

南華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三〇分

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列席指導：林校長聰明

記錄：翁國峰

出席人員：謝學務長青龍(請假)、鄒研發長川雄(請假)、洪院長嘉聲、呂院長凱文、鍾院長志明、吳院長光閔、葉院長宗和(謝碧娥代)、廖主任俊裕、李主任俊宏(請假)、林館長明炤、金主任家豪、陳主任寶媛、賴主任丞坡(蔡華云代)、陳主任貞吟、黃主任國忠(請假)、楊主任政郎(古素瑩代)、尤主任惠貞(賴錦蝦代)、蔡主任昌雄、鄭主任幸雅、郭主任春在(請假)、許主任維真、許主任伯陽(林榮助代)、蘇主任峰山(楊佳燕代)、馬主任祥祐(鍾志明代)、蔡主任鴻濱、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廖主任怡欽(請假)、陳所長秋媛(請假)、葉主任月嬌、林主任銘泉、魏主任光莒(請假)、周主任純一、王教官伯文(請假)、林玄山同學、薛歡同學(請假)、林維庭同學

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廖崧智代)、蔡主任宸縉、劉組長瓊美、陳燕琪小姐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項次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 執行情形 |
|----|--|---|
| 1 | 提案：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決議：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修正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
| 2 | 提案：新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免修英文部分，修訂後通過，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討；免修國文部分，將搜集其他學校作法，再於下次教務會議中討論。 | 一、由謝學務長青龍、廖主任俊裕及鄭主任幸雅共同討論後，認為國文課程係以培養個別敘事想像能力為主。國文能力較佳之同學，可精進其敘事理論與想像能力，且能於同儕間起示範作用；敘事能力較為不強者，亦可培育其敘事想像能力，建議暫不實施免修國文。 二、「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刪除免修國文相關資料後公告周知。 |
| 3 | 提案：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決議：通過。 | 修正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
| 4 | 提案：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決議：通過。 | 修正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
| 5 | 提案：修訂「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決議：通過。 | 修正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
| 6 | 提案：廢止教務處訂定之「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 | 廢止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
| 7 | 提案：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決議：通過。 | 修正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
| 8 | 提案：修訂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法規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 | 修正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
| 9 | 提案：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第二、三、四點條文 決議：通過。 | 一、修正原條文並公告周知。 二、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籌組五個教師社群， |

| | | |
|----|--|---|
| | | 各社群均依計畫時程進行社群活動。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辦理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
| 10 | 提案： 新訂「南華大學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要點」 決議： 修訂後通過。 | 一、公告周知。 二、自覺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補助，5 月份共計 3 案。 |
| 11 | 提案： 配合提案三有關開課總鐘點數之調整，建請一併考量目前有分組教學之學系，另給予 10 學分之配額，以符合目前開課實際需求 決議： 開課鐘點數調整方式，將收集全校各系、所目前每年級之開課學分，並參考雲科大、中正、嘉大等各校作法一併考量，彙整相關資訊後，並於主管會報中先行提出討論。 | 已收集五間大學開課鐘點數機制與作法，請參閱下表： |

各校可開鐘點數一覽表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 | 計算方式僅供參考，如超上限，再請院長進行溝通協調。 雲林科技大學每學期每班應提供學生課程鐘點數(扣除校共同必修) | |
| | 修別 學制 | 必修 |
| | 四技 | 77 學分/8 學期=9.6hr/學期 |
| | 二技 | 25 學分/4 學期=6.3hr/學期 |
| | 碩士班 | 10 學分/4 學期=2.5 學分/學期 |
| | 博士班 | 12 學分/4 學期=3 學分/學期 |
| | 選修 | |
| | 四技 | 33 學分/8 學期=4.1hr/學期(每班) |
| | 二技 | 37 學分/4 學期=9.3hr/學期(每班) |
| | 依班級數估算課程鐘點 ■必修課程開課數：每學期全校必修課平均值 x 班級數 ■選修課程： (大學部)每學期學制選修課全校平均值 x 2 倍 x 年級數 x 可增開鐘點倍數 (碩士班)每學期學制選修課全校平均值 x 3 倍 x 可增開鐘點倍數 (博士班)每學期學制選修課全校平均值 x 3 倍 x 可增開鐘點倍數 ■未列入計算的部分：校共同科目及授課教師為各教師(ex:碩士論文及實務專題) ■計算方式：依本校鐘點計算要點核計(不含加計鐘點) | |
| 班數 學制 | 單班 | |
| 四技 | (9.6 必修+8.2 選修)×4 班 | |
| 二技 | (6.3 必修+18.6 選修)×2 班 | |
| 碩士班 | 2.5hr/學期(必修)×2 班+21hr/學期(選修) | |
| 博士班 | 3hr/學期(必修)×2 班+15hr/學期(選修) | |
| 雙班 | (9.6 必修×8 班)+(8.2 選修×4 班) | |
| 中正大學 | 僅規範專任教師可超 8 學分，未明訂開課單位可開鐘點或學分之量。 | |
| 嘉義大學 | 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均不得低於一點二倍。 | |
| 大葉大學 | 計算公式： 系(所)學程學分數(不含校必修)×學生人數(不含延畢生)÷3.5(大學學制為四年，以分散 3.5 年開課計算)÷50 人(每班容納人數)=一年合理之開課學分量 | |
| 亞洲大學 | 依課程架構所列課程逐年開出，小班教學另行上簽。 通識課程依班級數粗估應開班數。 | |

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

- 1、基於教師排課之考量，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由原週三 3-4 節更新為週三第 4 節。
- 2、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5 月 22 日至 28 日，本處已事先宣導相關棄選規定，學生有棄選權而老師有審核權，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近 4 學期棄選統計如下：

| 學制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 |
|------|---------------|--------|-----------|---------------|--------|-----------|---------------|--------|-----------|---------------|--------|-----------|
| | 棄選人數 | 總棄選科目數 | 平均每人棄選科目數 |
| 大學部 | 338 | 350 | 1.04 | 279 | 281 | 1.01 | 404 | 414 | 1.02 | 310 | 325 | 1.05 |
| 進學班 | 30 | 30 | 1 | 4 | 4 | 1 | 6 | 6 | 1.00 | 8 | 8 | 1.00 |
| 碩士班 | 6 | 6 | 1 | 7 | 8 | 1.14 | 7 | 7 | 1.00 | 10 | 12 | 1.20 |
| 碩士專班 | 2 | 3 | 1.50 | 3 | 3 | 1 | 1 | 1 | 1.00 | 1 | 1 | 1.00 |
| 合計 | 376 | 389 | 1.03 | 293 | 296 | 1.01 | 418 | 428 | 1.02 | 328 | 346 | 1.05 |

- 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6 月 10 日至 17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做調整。近 4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

| 項目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未上傳科目數 | 17 | 2 | 5 | 0 | 321 |
| 已上傳科目數 | 1199 | 1159 | 1196 | 1242 | 922 |
| 科目數合計 | 1216 | 1161 | 1201 | 1242 | 1243 |
| 上傳科目比率 | 98.6% | 99.82% | 99.6% | 100% | 74.2% |

- 4、暑修預計開設之課程如下表：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
| 語文中心 | 大一英文(一) | 2 | 張嘉怡 |
| 語文中心 | 大一英文(二) | 2 | 許維真 |
| 語文中心 | 英語聽講(一) | 2 | 趙美玲 |
| 語文中心 | 英語聽講(二) | 2 | 郭玉德 |

- 5、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授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期限如下：

| 學制 | 登錄成績期限 |
|-------|-------------------------|
| 學士班 | 即日起至 7 月 2 日(週二)下午 5 點止 |
| 碩、博士班 | 即日起至 7 月 9 日(週二)下午 5 點止 |

請轉知任課教師避免有成績未給之情形。倘學生因特殊狀況需另行補考者，請註明該生狀況於書面計分表上並擲交教務處存參，得於期限內以書面補交。

- 6、鑑於以往常因老師未及時登錄學期成績致影響同學申請獎學金等事宜，而引發不必要的爭議，為確保學生權益（如申請獎學金、教育補助金、轉學報到等），敬請各位授課教師務必準時登錄成績。未按時登錄成績之授課教師名單預計於 7 月 4 日及 7 月 11 日分別公布。如教務系統已關閉，請以紙本繳交學期成績至本處另行登錄。
- 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取得輔系學位證書者共計 12 人，雙主修學位證書 1 人。
- 8、本學期辦理休學截止日為 6 月 14 日，休學、轉學及退學統計如下表：

| 類別 | 人數 |
|----|-------|
| 休學 | 204 人 |
| 轉學 | 52 人 |
| 退學 | 80 人 |

(二)編輯出版組：

- 1、5月30日與學輔、教發中心共同合作，辦理高中優質化活動，邀請善化高中師生60餘人來校參訪(半天)，當日除了進行生命教育演講外，並分組進行4場體驗式課程。由問卷結果顯示，善化高中師生對當日活動表達高度滿意。
- 2、6月14日辦理101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傑出教師遴選會議，由10位委員遴選出，101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為：洪林柏助理教授、楊仕樂副教授、王枝燦助理教授、張誦芬助理教授。教學傑出教師為：林俊宏助理教授。將於8月底全體教師共識營，接受校長頒獎。
- 3、重新整理並排版，5月份評鑑月刊登載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系所分析」一文。內容為目前接受評鑑系所「通過」、「有條件通」與「未通過」之主因分析，除提供各單位依所述考核重點持續改善，並以受評學校之各種缺失為借鏡，避免重蹈覆轍。
- 4、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已完成。各單位擲回情形統計如下：管理學院100%；科技學院100%；人文學院85%；社會科學院100%；藝術學院100%；通識中心100%。全校教師期中教學意見總回饋率達95%。
- 5、截至5月16日止，全校期中預警人數共計276人，名單均立即通知家長、系所與導師，以利進行輔導。
- 6、畢業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已完成(5月22日起至6月8日止)；101下全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系統將於6月17日開放，供在校生填寫。
- 7、辦理教育部大一、三學生問卷調查，至6月11日止，填寫率彙整如下：大一全校平均45%(全國平均48%)；大一填寫率超過80%之學系：休閒產業經濟、資工(97%)、電商、財金系；低於20%學系：視媒、幼教、文學、創產設計、生技、民音系；大三平均填寫率：46%(全國59%)；填寫率高於80%學系：外語、資管、休閒產業經濟(100%)、資工(100%)系；不滿20%學系：幼教、創產設計、生技系。
- 8、6月13日前，已擲交「教室現場觀察」統計表：財金系所、企管系所、傳播學系所、歐洲所、教社所、國大系、亞太所、政策所；已擲交「補救教學輔導紀錄」統計表：企管系、非營利系、傳播學系、國大系、財金系。請未擲交系所儘速擲交。
- 9、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配合系所評鑑重點與教卓計畫執行，5月14日發函請各教學單位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作法」，且提供資工系之機制與作法，作為參考樣本，請各單位於6月30日前擲回教務處備查。
- 10、102學年度行事曆，電子檔已寄至全校，紙本並於6月7、10日陸續發送至各單位。

(三)試務組：

- 1、6月3日於大學甄選委員會下載第一階段未通過考生983位，6月5日寄發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文宣。
- 2、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建景系招生名額4名，第一階段通過人數為3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2名，於6月14日面試。
- 3、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旅遊系招生名額(外語群日文類)2名，第一階段通過人數為6名，(餐旅群)3名，第一階段通過人數為6名，外文系招生名額1名，第一階段通過人數1名，第二階段6月7日報名截止，6月13日公告第二階段報名名單，6月14日面試。
- 4、暑假轉學考報名時間6月13至7月8日，7月13日於佛光山嘉義會館筆試。
- 5、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時間7月5日至8月14日，8月17日於佛光山嘉義會館筆試。
- 6、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於7月5日前填報完成。

(四)進修及推廣中心：

- 1、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一)字第1020084533B號)訂於102.06.14(五)上午10時整至本校進行推廣教育實地訪視。
-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02年度第1梯次，委託本校辦理喪禮服務丙級技能術科檢定應檢人與監評人員相關資料，已於102.05.22函文寄出。
- 3、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佛光山嘉義會館場地呈報教育部事宜：已向教育部申報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場地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校外教學，於102.5.28取得教育部同意(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6062 號) 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提案一：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1.本案經科技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以及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英語授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吳濤群老師開授「植物組織培養學」(2 學分/2 鐘點)、「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1 學分/3 鐘點)。

決議：同意「植物組織培養學」，另「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暫緩。

提案二：新訂「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流程」(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配合「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訂定。

2、第八條條文：「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新訂「南華大學課程外審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建構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透過課程內審及外審之機制，篩選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的汰舊換新，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以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如附件三、四)，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修正如下：

| 條序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特訂定「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配合實際執行面修正。 |
| 第二條 |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辦法要點申請辦理棄選。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以一科為限。 |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以一科為限。 | |
| 第四條 | 學生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末考試之四週前(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學生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末考試之四週前(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

| | | | |
|------|--|--|--|
| 第五條 | 申請棄選之學生，應填寫「棄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經系主任及任課教師蓋章、核准後送註冊組依申請表之程序辦理棄選。 | 申請棄選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經系主任及任課教師蓋章、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棄選。 | |
| 第七條 | 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棄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 | 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 | |
| 第十一條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決議：通過。並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五：新訂「南華大學優良課堂筆記獎勵辦法」(如附件五、六)，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為獎勵認真上課勤做筆記的修課學生，肯定其課堂上的努力與學習成效，訂定本校優良課堂筆記獎勵法，做為推廣典範自覺學習之範本。

決議：修訂後通過。

臨時動議：

一、林玄山同學提議：為何學校補助多是以大學部同學為主，卻少針對碩士生補助，似乎不太公平。

教務長說明：目前教育部補助之教卓、區域教中心等計畫之經費，主要是灌注於大學部，但是學校仍然盡力為研究生爭取補助，例如，依據碩士班入學獎助金辦法，本校大學部每班前 3 名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於學期間，每月發給 6,000 元獎助金即是。

二、陳貞吟主任建議：目前學生曠課超過 45 小時，恐不止 295 人。對這些學生應提早警告之，使其有心理準備，學校目前作法似乎過於消極。

教務長說明：學校也擔憂教師登錄缺、曠課標準不一，會引起學生不公平抗議，因此，每三週就公佈老師課堂點名上網登錄現況，且 email 給各級學術主管與助理，請主管協助督促老師配合課堂點名上網登錄，同時學術副校長辦公室楊秘書協助每星期統計學生曠課時數現況，並要求系助理與導師積極對曠課稍多的學生做輔導與追蹤，且留有相關的佐證資料，校長曾利用與學生幹部座談機會，轉達曠課超過 45 小時，學校一定會處理的訊息。至今，學校各級教學單位多數都持續配合，也請各級主管加以理解與配合。

三、洪嘉聲院長提議：不按時間登錄成績之兼任教師是否可以不予續聘？專任教師不按時交成績，可否影響其考績？

教務長說明：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兼任教師教學意見 3.5 以下，次學期不予續聘外，並已有些案例；兼任教師不按時交成績可不續聘。專任教師不按時交成績，教務處會提供相關資料，供系教評會參考。

四、楊佳燕小姐提議：學校既有補助課堂筆記，對於非常辛勤地以臉書作為課程經營工具的課程，是否也考慮也給予補助？

教務長說明：長期課程經營對學生學習效能與師生互動有很大幫助，相關意見將轉教發中心參考其規劃或擬定相關辦法。

五、許維真主任提議：放假日時，課程並無缺曠課紀錄，是否影響教師登錄缺曠課之計算？又開學前 2 週是否排除缺曠課紀錄？

教務長說明：授課課程遇放假日不需登錄，也不會影響教師登錄缺曠課之計算。規範學生缺曠課原則，宜以正面導向為原則，建議教師宜由學生初選起或加選後才開始計算學生缺曠課紀錄。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流程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收到教育部來函或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即受理申請並進入抄襲處理程序。

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系(所)主管推派審查委員會代表

提送

簽報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

- 1. 檢舉函送交審查委員會。
- 2. 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推薦二名以上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

簽報校長核定

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

證實未抄襲

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

證實抄襲

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

- 1. 發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
- 2. 公告撤銷其學位證書並予以退學。

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

結束

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透過課程內審及外審之機制，篩選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的汰舊換新，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以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或教學中心將課程架構、課程地圖、職涯行業地圖、學生學習地圖及授課大綱等課程相關資料裝訂成冊，每三年進行一次課程外審，並由教務處公告時間共同辦理。
- 三、課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經系所或教學中心主管、院長認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課程外審重點：各系所或教學中心課程架構、課程地圖、職涯行業地圖、學生學習地圖及每門課授課大綱等是否符合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發展方向和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和各項能力指標等，落實學用合一。
- 五、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依課程外審委員之「課程外審報告書」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檢視、溝通與充份討論，擬訂修正與改善計畫及後續辦理情形，並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
- 六、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課程外審報告書」及「改善計畫與辦理情形」送教務處備查。
- 七、課程外審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南華大學課程外審機制費」預算計畫，專款專用來支給，各送審單位自行核銷。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棄選。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以一科為限。
- 三、申請棄選之學生，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末考試之四週前(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五、申請棄選之學生，應填寫棄選課程申請表，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依申請表之程序辦理棄選。
- 六、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 七、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棄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
- 八、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下棄選記錄。
- 九、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選課不得辦理棄選。
- 十、辦理棄選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資料為新臺幣伍拾元整。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棄選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系(所) 年 級 |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 學 號 | | 姓 名 | 手機：_____ |
| 開課單位 | 科目代號 | 棄選課程名稱 | | 班 別 | 學 分 |
| | | | | | (1) 授課教師知會簽章 |
| | | | | | |
| | | | | | |
| 棄選原因 | 棄選 2 科者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變故 | | | | |
| 棄選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 | | | |
| 審核 | (2) 學生所屬 系(所)主管 | (3) 課務組 承辦人(登錄) | (4) 出納組 (更改作業費) | (5) 課務組 組 長 | (6) 教務長 |
| | (棄選 2 科須核章) | | | | (棄選 2 科須核章) |

注意事項：

-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第二條規定：「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棄選。**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以一科為限**」。
- 受理期間依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申請者應填寫本申請表，依程序(1)(2)(3)(4)(5)(6)辦理，出納組更改作業費每一科目 50 元。
- 申請棄選之學生，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大學日間部之大一、大二及大三至少 16 學分；大四至少 9 學分**)。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棄選科目將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上留下棄選記錄。
- 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棄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

南華大學優良課堂筆記獎勵辦法

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認真向學勤做筆記的同學，肯定其課堂上的學習成效，特訂定「南華大學優良課堂筆記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課堂筆記作者係指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為主。
- 第三條 優良課堂筆記被推薦條件：
1. 課堂筆記之科目以當學期開課且具有學分數之課程為限。
 2. 筆記內容限手稿且為原始筆記。
 3. 須經任課教師批閱認證。
- 第四條 遴選程序：
1. 初審階段由任課老師推薦，推荐表附件。
 2. 複審由「優良課堂筆記評選小組」審議，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含教發中心主任，及邀請邀請本校曾獲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代表等七人，基於迴避原則，若推荐人為小組委員時，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 第五條 優良課堂筆記之獲獎人數，每學期優等3名、甲等5名、佳作8名，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第六條 獎勵方式：優等每名頒發獎勵金5,000元與獎勵狀乙紙，甲等每名頒發獎勵金3,000元與獎勵狀乙紙，佳作每名頒發獎勵金1,500元與獎勵狀乙紙，以茲鼓勵。
- 第七條 錄用之課堂筆記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做為教學卓越之自覺學習典範推廣範本，其原稿則歸還作者。
-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校外補助經費或校內計畫配合款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優良課堂筆記推薦表

| 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級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課程資料 | | | | |
|------|----------|--|-----|------|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節數) | 修課類別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 | (節)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

| 教師推薦函 |
|-------|
| |

推薦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優良課堂筆記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南華大學，將本人_____所書寫之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課程筆記內容，以電子及影本留存形式無償於有限範圍內儲存、製作與利用，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數位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與下載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目的之參考。

立授權書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